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作为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物产金轮"或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提交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议,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调减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 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和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,有利于推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调减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》,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,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修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

《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(修订稿)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修订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,根

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,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(修订稿)的独立意见

公司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修订的《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(修订稿)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公司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(修订稿)的议案》,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,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(修订稿)的独立意见

公司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修订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、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,合法、合规,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(修订稿)的议案》,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,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调整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相关资料,我们认为: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事项之修订的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,关联董事已回避了表决;公司审议本 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的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;关联方认购价格公允, 交易事项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及其他股 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 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调整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,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 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符合相 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有利于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,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,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,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	为《物产中プ	大金轮蓝海股份	分有限公司	司独立董事的	关于第六届董
事会 20	022 年第五次	会议相关事项	页的独立意见》	之签署员	頁)	

2022年9月29日